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97)

- (1)董事重選連任;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董事重選連任	5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6.	董事的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附文件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建

議更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

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於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章程細

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

中心18樓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

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新計劃」 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止的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

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現有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新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該等計劃」 指 舊計劃和新計劃的統稱

「計劃授權限額」 指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

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就其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 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1)董事重選連任;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致令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授出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及(v)建議更新。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任董事,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所釐定的最大數目。任何以此種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重撰連任。

因此,四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John Handley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分別提呈重選彼等各自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9年,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並可重選連任,理由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55,375,891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91.075,17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根據現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45,537,589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其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説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計劃,原來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召開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被更新為已發行股份的10%(即346,373,072股股份),其為行使根據新計劃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共334,288,377份購股權,其中242,377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已行使。其他12,327,072份可轉換為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相同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新計劃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474,046,000份。 於474,04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將須發行474,046,000股股份,相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455,375,89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行使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545,537,58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現建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於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向(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須以 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該等事宜:

- (1) 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 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 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將可讓本集團根據新計劃就員工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 貢獻繼續給予回報。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洪秀容

洪秀容女士,現年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的行政及會計事宜。洪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i)自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ii)至少每三年一次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獲選舉或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洪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20,000港元。洪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彼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提前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持有30,000,000份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予以註消。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除上述披露者外,洪女士并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洪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 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勤建

高勤建女士,現年52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其中一家著名零售連鎖店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三個董事職務。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i)自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ii)至少每三年一次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獲選舉或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高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4,000港元。高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彼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經最少三個月書面提前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持有30,000,000份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予以註消。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女士并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高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 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hn Handley

John Handley 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 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的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過去20年,彼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 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及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Handley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Handley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屆滿。Handley 先生合資格收取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將正常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Handley 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持續每年收到Handley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因素就彼 之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職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Handley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進行,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一項個別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Handley 先生持有 21,394,500 份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予以註消。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 21,394,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9%。除上述披露者外,Handley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Handley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麥潤珠

麥潤珠女士,現年54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麥女士亦為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屆滿。麥女士合資格收取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將正常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麥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女士持有21,394,500份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予以註消。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21,39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9%。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麥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 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5,455,375,891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545,537,589 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

3. 購回的理由

盡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 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 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 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0.391	0.346
十二月	0.368	0.31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57	0.293
二月	0.350	0.283
三月	0.390	0.305
四月	0.315	0.205
五月	0.212	0.182
六月	0.208	0.180
七月	0.203	0.180
八月	0.201	0.159
九月	0.165	0.153
十月	0.188	0.156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31	0.165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據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 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約11.54%,及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約4.09%。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由另一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15.63%權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關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36%,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洪秀容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勤建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John Handl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麥潤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

值 0.01 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 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的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的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 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 尚未行使、已計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 88 號 粵財大廈 31 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則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岐義,概以英文本為準。